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2000	项目名称:	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125,413.2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61,804.40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城市管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府办函[2022]17号)。			
测算依据:	服务费共计:1701336.39元 一、龙华区“城市管家”项目管理服务:976800元 计费标准参考《深圳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文中所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工资指导价位取费。中级职称:700元/日工,初级职称:600元/日工,无职称人员:400元/日工(含五险一金、税费、管理费等)。 二、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作管理服务:429088元 三、“三宜街区”创建工作管理服务:212678.4元			
年度目标:	一、龙华区“城市管家”项目管理服务:按照龙华区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城市管家”工作巡查、考评及管理工作。 二、通过跟踪检查、编制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作方案、梳理整改项目清单、跟进项目整改进度等,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作。 三、“三宜街区”创建工作管理服务:按照市局要求着力保质保量完成“三宜街区”创建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龙华区“城市管家”项目管理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原则,围绕“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全面推行“城市管家”模式。通过加强城市管理过程与质量监管,提升人文温度、专业精度、治理力度。 二、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作,提高城中村综合治理效果。 三、“三宜街区”创建工作管理服务:通过实施基层党建、安全有序、民生服务、环境品质、文明和谐、文旅品牌、共建共治共享七大工程,以“表格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为抓手,以微改造形式完善公共服务和设施,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让城市留住记忆,让市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完成“城市管家”监督考评工作	1次/月	考察“城市管家”监督考评工作的次数
		完成“城市管家”季度结算扣款	1次/季度	考察“城市管家”季度结算扣款的次数
		完成“城市管家”年度评价工作	1次/年	考察“城市管家”年度评价工作的次数
		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验收工作	20个城中村	考察完成综合治理整改工作的城中村数量
	*质量	“城市管家”考评工作完成率	≥95%	考察“城市管家”考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验收合格率
	*时效	城中村综合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完成时间	23年11月前	考察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和质量监管效果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对城市管理和质量监管的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371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			
测算依据:	笔记本电脑8000元*1台=8000元; 办公桌椅2000元; 合计10000元。			
年度目标:	购买办公设备等,保障员工日常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购买办公设备等,保障员工日常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笔记本电脑购置数量	≥1台	考察笔记本电脑购置数量情况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情况
	*时效	办公设备购买及时性	100%	考察办公设备购买是否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保障	考察办公设备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考察员工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663	项目名称:	公园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1,38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495,000.00	
政策依据:	1.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任务令〔2021〕10号(全面开展地质风险点智慧监测工作任务令)》文件要求执行; 2. 按照深城管通【2017】211号文件要求提前开展、筹备公园文化周工作; 3.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龙华管常纪[2016]1号》文件依据,做好四害消杀工作; 4. 根据《深圳市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深圳市龙华区辖区范围内主要公园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全面普查工作。			
测算依据:	1. 绿地保护230000元:(1)检查、交流活动时展板制作30000元;制作活动展板15*1600元/个+制定展板内容50*80元/个+展板内容设计费2000元=30000元;(2)绿地保护、绿化作业、养护责任指示牌制作,特区绿化条例宣传等200000元;制作绿地保护宣传牌95*1800元/个+法制宣传牌20*1300元/个+宣传牌设计费3000元=230000元;2. 公众责任险300000元:用于购买龙华区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主要担保在龙华区发生绿化树木倒伏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因道路、公园、绿道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硬化路面等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预计经费为300000元;3. 绿化工人节日慰问经费780000元:开展2022年春节、五一、端午、中秋等节日慰问,(650人*300元/次)*4次=780000元;4. 2023年公园文化季活动经费2000000元:按照深城管通【2017】211号文件要求筹备、开展公园文化季工作,预计2023年公园文化季活动经费金额为2000000元;5. 2023年度公园文化季监管审核工作30000元;按照深城管通【2017】211号文件要求筹备、开展公园文化季工作,为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拟对公园文化季活动开展过程进行监管并对经费进行审核。预计经费为30000元;6. 2023年度全区绿化考核工作经费330000元:为加强街道绿化管养效果的监管和绩效评价,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对街道组织开展园林绿化考核工作。7. 绿化管养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80000元:购置安全生产物资,包括公园道路岗亭必备安全器材、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物资,预计费用为180000元;8. 误餐、学习、差旅费用80000元:用于日常工作误餐、外出学习考察租车等费用;9. 悬挂小灯笼项目800000元:2022年春节在龙华大道、区政府周边、门户节点及局直管公园绿道悬挂灯笼,按照往年经费使用测算及新接管地点,预计费用为800000元;10. 招标咨询费用290000元:公共绿地管养(A、B、C)标段、城市景观提升项目(A、B)包、白石龙音乐公园服务项目需重新开展招标,预计2022年招标价4181万元作基数,预计招标咨询全过程费用为290000元;11. 绿化管养监督指导985000元;12. 环城绿道(阳台山段和大水坑段)管理技术服务项目940000元;13. 公园“四害”消杀工作经费460000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深龙华管常纪[2016]1号》文件依据,“四害”消杀面积按1.2元/平方米/年*380202.04平方米=456242.45元/年;14.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780000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任务令〔2021〕10号文件要求,要求我局全面开展地质风险点智慧监测工作任务令,建设工期预计30天,服务期一年。15. 龙华区地质雷达探测服务工作840000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任务令〔2021〕10号文件要求,要求我局全面开展地质风险点智慧监测工作任务,建设工期预计30天,服务期1年,按照16470元/km进行测算,预计费用为840000元;16. 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470000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红火蚁防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与《深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红火蚁防控工作经费预算申请的提醒函》文件要求,按67元/亩/年计算,我区直管绿地共66994.89亩。			
年度目标:	1. 向专业单位购买公园文化活动策划组织、自然教育普及等服务,保证科学、合理的进行日常业务工作; 2. 学习先进管养经验,充实绿化管养专业知识; 3. 慰问绿化工人,提高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向专业单位购买公园文化活动策划组织、自然教育普及等服务,保证科学、合理的进行日常业务工作; 2. 学习先进管养经验,充实绿化管养专业知识; 3. 慰问绿化工人,提高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策划组织公园文化活动次数	≥1	考察策划组织文化活动数
		慰问绿化工人次数	≥3	考察慰问绿化工人次数情况
	*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考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有效改善	考察本项目对改善城市环境的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515	项目名称:	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弃电器电子收运(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56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678,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根据《广东省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市2020年至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			
测算依据:	有害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招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金额267.8万元。预计2023年需支付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服务费用,该项目按月支付,每月支付223166.67元(223166.67元/月*12月=267.8万元)。共计2678000.00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的通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制定电池、灯管和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暂存设施,委托专业机构做好集中收运和处理。加强有害垃圾集中贮存设施、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的通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制定电池、灯管和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暂存设施,委托专业机构做好集中收运和处理。加强有害垃圾集中贮存设施、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龙华区废旧电池、废灯管的收集点以及服务期内新增的收集点数目达成率	100%	考察有害垃圾收运工作的收集点数量达成情况
	*质量	按要求分类收集收运,独立收集废荧光灯管和废电池完成率	100%	考察收运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时效	收集点全覆盖收集频率	每个月	考察是否在合同时间规定内完成收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城市生态循环能力的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考察城市生态循环能力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有害垃圾回收利用率的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考察有害垃圾回收利用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有害垃圾收运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416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管养（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021,69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80,565.00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项目于2022年4月30日中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合同价为2298525元。黎光垃圾填埋场预计2022年9月搬迁，2023年扣减其管养费用717960元，2023年预留：2298525-717960=1580565元。			
年度目标:	通过渗滤液收集处理、场内维护管理、“四害”消杀防治等方式，从而达到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生产环境，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渗滤液收集处理、场内维护管理、“四害”消杀防治等方式，从而达到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生产环境，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服务总面积	7.7万平方米	考察填埋场服务管理范围
		渗滤液拉运量	4500吨	考察填埋场渗滤液拉运量情况
		“四害”防治次数	24次	考察填埋场“四害”防治消杀次数情况
	*质量	运维管理人员在岗率	100%	考察人员到位情况
		工人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考察填埋场服务情况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考察填埋场服务情况
		运转记录完成率	100%	考察填埋场服务情况
	*时效	养护及时性	100%	考察填埋场是否养护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考察本项目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程度
生态效益		环境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考察本项目对环境的提升程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对填埋场管养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333	项目名称:	市容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861,6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30,54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绩委〔2021〕3号)。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2022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养犬管理、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4号)。			
测算依据:	申请2023年服务费:930540元 一、龙华区“市容环境治理”巡查服务:880740元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绩委〔2022〕3号)工作要求,我局需对各街道开展龙华区“市容环境治理”巡查。为切实统筹、指导全区完成各项考核任务,我科拟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龙华区“市容环境治理”巡查服务工作。 二、部门履职需要服务费:49800元 龙华区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为提高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拟委托一家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场景演示,演示内容包括:现场搭建临时应急指挥部,启动高空作业车、现场应急处置、安全疏导、协助拆除、运输破损广告等。			
年度目标:	一、龙华区“市容环境治理”巡查服务:通过开展龙华区“市容环境治理”巡查,检查各街道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等情况,督促整改,进一步提升我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提高市容环境卫生。 二、部门履职服务:龙华区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通过应急处置演示,进一步提高各街道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龙华区“市容环境治理”巡查服务:进一步规范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在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方面的履职行为,进而提升我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确保市容环境建设管理持久长效,始终保持一个较高的发展水平。 二、部门履职服务:龙华区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各街道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完成户外广告检查	10次/月	考察完成户外广告检查次数情况
		完成建筑外立面检查	8次/月	考察完成建筑外立面检查次数情况
		完成道路城市家具检查	8次/月	考察完成道路城市家具检查次数情况
		“市容环境治理”抽检	2次/季度	考察“市容环境治理”抽检次数情况
		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	1次	考察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次数情况
	*质量	户外广告审批通过率	≥80%	考察户外广告审批通过率
	*时效	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的完成时间	2023年8月前	考察完成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示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安全责任意识	有效提高	考察本项目对安全责任意识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516	项目名称: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费（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2,021,68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2,903,896.00	
政策依据:	1.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要求；2.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			
测算依据:	1. 大件垃圾收运项目2021年8月完成招标，一招三年，中标价4332696元，395.68元/吨按量计费，2023年预计支付2022年12月、2023年1-11月费用（395.68元/吨*365天*30吨/天=4332696元），共计4332696元。 2. 大件垃圾处理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招标，由于大件垃圾垃圾处理按量支付费用，2023年需支付2022年12月及2023年1-11月服务费用，共计约18571200元（424元/吨*120吨/日*365日=1857.12万元）。 备注说明：此项内容均为按量支付费用的项目，因此实际支付费用与预算将会有偏差。 共计：4332696+18571200=22903896元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的通知，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等分类投放设施和收运系统，重点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分类全域覆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要求，向社会公布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年花年桔和日常花卉绿植等收运方式，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因地制宜确定投放时间和投放方式，积极探索便利化的分类投放、收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收运处理日均量	≥120吨	考察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的数量情况
	*质量	大件垃圾资源的处理整改比率	100%	考察大件垃圾处理整改率
	*时效	垃圾收运处理时限	每月一次	考察是否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大件垃圾收运处理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改善居住环境	提高	考察大件垃圾处理对城市生态循环能力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对大件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337	项目名称:	绿化工程项目管理（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177,61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794,404.00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用于采购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开展绿化项目管理工作，2021年11月已完成招标，中标金额1794402元，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目前合同期限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2022年预算金额为1794400元，对比合同金额少2元，故2023年所需预算为：2+1794402=1794404元			
年度目标:	用于采购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开展绿化项目管理工作，从而达到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于采购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开展绿化项目管理工作，从而达到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工程管理完成个数	≥10	反映工程管理完成数量情况。
	*质量	人员配合度	100%	反映乙方日常工作配合情况。
	*时效	项目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反映对突发事件处理的时效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当年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提升	反映对景观效果的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594	项目名称:	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730,468.8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229,156.28	
政策依据: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路灯设施更新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城管〔2018〕439号)			
测算依据:	1. 2020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验收款需支付1000000.00元。 2. 2021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结算款预计需支付760000.00元。 3. 2022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进度款预计需支付1469156.28元。 4. 2023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计划更换市政道路老旧电缆约5000米(综合单价约210元/米,含主材、开挖恢复道路或绿化、套管保护材料、人工费等)、更换老旧灯具699盏(综合单价1500元/盏,含主材、拆装灯具、人工费、电线辅材等)、更换老旧灯杆约20杆(综合单价约10000元/杆,含主材、拆装灯杆、人工费、灯杆固定辅材等)、更换老旧配电箱约10台(综合单价约20000元/台,含主材、拆装、人工费、“三遥”终端等),预算招标价292万元(2023无实际指标,虚拟指标292万)。注:实际更换数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统计,统计需一定时间,以上更换数量以实际挂网数量为准 1、2、3、4项2023年实际指标共计为3229156.28元。			
年度目标:	通过更换老旧路灯设施(如:电缆、配电箱、箱变等),确保路灯设施运行,排除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更换老旧路灯设施(如:电缆、配电箱、箱变等),确保路灯设施运行,排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老旧路灯设施更换数量	≥2500盏	考察老旧路灯设施的更换的数量情况
	*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竣工验收的合格率
	*时效	更换老旧路灯设施及时率	100%	考察更换老旧路灯设施的及时率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灯容灯貌	有效提升	通过更换老旧路灯设施,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降低故障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426	项目名称:	公共绿地及绿道设施小型修缮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1,8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0.00	
政策依据:	按照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龙华大道、环观南路等28条主要道路、北站中心公园等14个重要公园、阳台山环城绿道等6条绿道、梅林关、深圳北站周边等50余个重要节点绿化问题整改和修复及相关考核、检查等应急事项处理。			
测算依据:	用于2023年龙华大道、环观南路等28条主要道路、北站中心公园等14个重要公园、阳台山环城绿道等6条绿道、梅林关、深圳北站周边等50余个重要节点绿化问题整改和修复及相关考核、检查等应急事项处理,完成沿线及周边公共空间市容环境整治改造,跨线桥、人行天桥立体绿化修缮、公园、绿道护栏、导向标识、岗亭驿站等零星修缮项目等,申请费用3000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应急项目、直管公园、道路绿地绿化改造设施修复及沿线护栏、导向标识、岗亭驿站等零星修缮项目等,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市民满意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应急项目、直管公园、道路绿地绿化改造设施修复及沿线护栏、导向标识、岗亭驿站等零星修缮项目等,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市民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公共绿道及绿地设施修缮数量	≥10	考察公共绿道及绿地设施修缮数量情况
	*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考察工作完成及时率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有效改善	考察本项目对城市环境的改善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591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处理监管(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1,116,80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928,934.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根据《广东省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市2020年至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与大件垃圾处理点监控、地磅计量以及各办事处清运车辆GPS系统进行对接,主动开展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测算依据:	1.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监管于2020年6月完成招标,中标价为998424元,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月支付83202元。项目于2023年6月到期,届时将启动招标工作,约为100万元。预计2023年需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服务费用998424元(83202元/月*12=998424元)。 2.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和安全监管工作于2022年7月完成招标,中标价为1395765.00元,服务期限1年,按每月116313.75元支付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服务费用930510元(116313.75元/月*8=930510元)。项目将于2023年7月到期,届时将启动招标工作,预计虚拟指标约300万元,预计支付新采购项目2023年8-11月服务费用1000000元(250000元/月*4=1000000元),合计2023年需支付1930510元。 共计:998424+1930510=2928934元			
年度目标: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与大件垃圾处理点监控、地磅计量以及各办事处清运车辆GPS系统进行对接,主动开展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与大件垃圾处理点监控、地磅计量以及各办事处清运车辆GPS系统进行对接,主动开展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处理点监管	3个	考察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	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考察监管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
	*时效	监管报告提交及时性	每月	考察是否在合同时间规定内完成收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考察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垃圾收运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469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管理(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981,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95,400.00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合同价为995376元,现属合同期2022年5月10日-2023年5月9日,到期重新委托。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聘请专业单位协助市政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监督管理,随时掌握项目进程情况,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聘请专业单位协助市政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监督管理,随时掌握项目进程情况,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工作团队人数	6人	考察工作团队人物情况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
	*时效	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率	≥90%	考察咨询是否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咨询。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对城市品质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项目履约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340	项目名称:	垃圾减量分类奖励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0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1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蒲公英住宅区按照辖区15%的住宅区数量进行认定,即83个住宅区名额,且仅对蒲公英住宅区进行激励资金补助。按照5万元/1000户中位数的补助标准。			
测算依据:	根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蒲公英住宅区按照辖区15%的住宅区数量进行认定,即83个住宅区名额,且仅对蒲公英住宅区进行激励资金补助。按照5万元/1000户中位数的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共计4150000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调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蒲公英住宅区”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住宅区数量的15%,按照我区共有住宅区531个计算,补助金额取中位数5万元一个“蒲公英住宅区”,我区2023年共计补助名额为80个“蒲公英住宅区”。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区财政每年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实际情况评选结果分配至各“蒲公英住宅区”。根据评选结果,发放相应的激励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显著“蒲公英住宅区”给予激励,针对住宅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住宅区激励数量	≤全区住宅区的15%	考察激励住宅小区个数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和星级住宅区等有关规定
	*质量	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第三方检查结果,考察发放奖励金准确到位情况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80%	考察补贴发放及时性是否符合《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工作完成及时率是否符合《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明显提高	考察项目对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的提高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278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647,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053,900.00	
政策依据:	1.《区民政局关于发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的通知》2.《龙华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龙华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方案》(深龙华审委办[2020]7号)3.《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测算依据:	<p>一、城市管理宣传及市民教育96.4万元:</p> <p>二、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导175.6万</p> <p>1.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监管、从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审核的角度多方位研判,因我局基建和一般预算资金量大,审批事项多,每月顾问费2万元,一年24万元</p> <p>2.区民政局来文关于发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的通知。区民政局批复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总人数为4人,16.9/人/年,总预算为67.60万元列入《龙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p> <p>3.财务技术咨询服务23万</p> <p>4.2022年决算技术服务费1万</p> <p>5.城市管理市外考察经费30万元</p> <p>6.防疫补贴30万元</p> <p>三、政府投资项目内部审计咨询服务</p> <p>四、景观园林</p> <p>1.专家评审费:在项目审批阶段组织专家对重点或特色类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以及5000万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预计30场次,每次5位专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平均按1000元/人计,约需150000元;</p> <p>2.环提项目考核评价工作:根据《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各街道实施的项目进行季度考核排名。预计对6个街道及城管局各抽检8个项目,约56个项目计,检查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平均每天检查项目数约3个,约19天完成,每天5个专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平均按1000元/人计,1080元/组(人工1000元/天,交通费80元/天)*5人*19天*4个季度=410400元;</p> <p>3.年度后评价报告编制费100000元,根据《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全年的环提项目后评价进行综合评估,确保项目质量、成效不断提升。</p> <p>4.标准指引纸质文本印刷费50000元。</p> <p>共计710400元。</p>			
年度目标:	在前期规划阶段通过组织专家交流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与上位规划的衔接、策划运营、风格定位、功能、景区划定等重大问题给予咨询指引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在前期规划阶段通过组织专家交流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与上位规划的衔接、策划运营、风格定位、功能、景区划定等重大问题给予咨询指引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专家评审次数	≥5次	考察专家评审次数情况
		政府工程变更协审次数	≥80次	考察政府工程变更协审次数情况
		宣传制作次数	≥2次	考察各类途径宣传的数量
	*质量	专家评审通过率	80%	考察专家评审通过情况
		审计审核结果的准确率	≥98%	考察审计审核结果的准确率
	*时效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考察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审计结果应用情况	有效应用	考察审计工作应用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被服务单位对项目成果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385	项目名称:	绿化废弃物就地处理事务（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3,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需对龙华区绿化垃圾进行分类回收，粉碎园林落叶、修剪枝叶等绿化废弃物。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招标，中标价为5006777.63元，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已签定第三年合同（2021.12.19至2022.12.18）。2022年需重新开展招标工作，按照每天产生约44.5吨绿化垃圾，一年产生的绿化垃圾约16242.5吨，预计一年的费用约为：44.5吨/天*185.13元/吨*365天=300万元，现申请2023年实际指标300万元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需对龙华区绿化垃圾进行分类回收，粉碎园林落叶、修剪枝叶等绿化废弃物。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招标，中标价为5006777.63元，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已签定第三年合同（2021.12.19至2022.12.18）。2022年需重新开展招标工作，按照每天产生约44.5吨绿化垃圾，一年产生的绿化垃圾约16242.5吨，预计一年的费用约为：44.5吨/天*185.13元/吨*365天=300万元，现申请2023年实际指标300万元；			
年度目标:	用于龙华区绿化垃圾的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将全区各部门、物业小区、医院、学校、工厂等产生绿化废弃物进行分类粉碎处理及回收利用，促进全区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成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用于龙华区绿化垃圾的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将全区各部门、物业小区、医院、学校、工厂等产生绿化废弃物进行分类粉碎处理及回收利用，促进全区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绿化废弃物就地处理量	≤2.5万吨	考察绿化废弃物就地处理的数量情况
	*质量	工作完成率	≥90%	考察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	龙华区绿化垃圾及时处理效率	≥90%	龙华区绿化垃圾及时处理效率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	有效改善	项目对城市环境的改善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322	项目名称:	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服务(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9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测算依据:	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将于2022年8月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预算金额2500000.00元,一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活动、专题培训、媒体宣传、宣传物品制作印刷以及地铁、公交站、有轨电车宣传投放等。2023年需支付四笔费用:合同第一笔30%,750000元、第二笔30%,750000.00元、第三笔30%,750000.00元、第四笔10%,250000.00元。 共计2500000。 备注说明:由于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招标工作,实际支付费用将以中标价格为准,与预算将会存在偏差。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辖区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营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辖区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场次	≥8	考察开展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场次次数情况
		开展宣传垃圾分类培训次数	≥100	考察开展宣传垃圾分类培训次数情况
		开展宣传垃圾分类义工活动	≥56	考察开展宣传垃圾分类义工活动次数情况
	*质量	项目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报告验收合格率情况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宣传教育工作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考察2023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的达成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垃圾分类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428	项目名称:	绿地管理养护监理(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633,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1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区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现场勘查、苗木清点、巡察检查等工作;			
测算依据:	为确保提升龙华区景观绿化水平,建立长效日常监督机制,聘请专业的绿地管理养护监理公司对绿化管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于2019年10完成招标,中标金额为1606300.00元,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已签定第三年合同(2021.10.17-2022.10.16),预计2022年10月完成招标工作,招标金额预计230万元,现申请2023年实际指标161万元(百分之七十进度款)。			
年度目标:	完成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现场勘查、苗木清点、巡察检查等绿化辅助监理服务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现场勘查、苗木清点、巡察检查等绿化辅助监理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管养监督检查完成率	≥90%	考察管养监督检查完成情况
	*质量	监督检查发现率	≥90%	考察监督检查发现情况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考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5117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3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48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的通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2022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养犬管理、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龙华区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测算依据:	1、行政执法日常协调、培训300000元(负责街道日常指导、监督、协调、培训、考核;包括街道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大比武活动); 2、安全生产专项700000元(包括建筑施工领域在建工地安全巡查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 3、三防工作专项经费400000元(包括三防演练及三防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4、城管执法服装、装备费200000元; 5、执法督察巡察辅助服务经费880000			
年度目标:	加强我区城管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强化落实措施,持续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自身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城管执法管理工作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执法效能和监管水平,营造和谐优美的生活环境,提升队伍精气神和为民服务能力,努力打造规范化城管执法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人数	≥100	考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人数情况
		城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人数	≥100	考察城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人数情况
		辖区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督察巡察次数	≥5次/周	考察辖区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督察巡察次数情况
	*质量	街道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考察培训考核通过比例
	*时效	巡查整治及时率	≥95%	考察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年度建设,运维费用节约情况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加强队容风纪巡查纠察力度	相比上一年有效提升	考察加强队容风纪巡查纠察力度
		城市市容环境状况	相比上一年有效提升	考察本项目对城市市容环境状况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2957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指数工作测评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719,760.6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673,253.56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市容环境大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实行市容环境红、黄、绿挂牌督办制度”工作要求,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根据深圳市环卫指数测评细则,以社区为单位,每周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测评并打分,根据测评得分对街道、社区进行排名。对每周排名全区第1-4名的街道挂绿牌,排名全区第5名的街道挂黄牌,排名最后1名的街道挂红牌。对每周排名全区前40名的社区挂绿牌,排名第41-45名的社区挂黄牌,排名第46-50名的社区挂红牌。			
测算依据:	延续合同。为持续促进龙华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同时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现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指数工作测评。于2022年3月1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金额为2,673,253.56元。			
年度目标:	通过测评帮助查找环境卫生工作短板,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促进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测评帮助查找环境卫生工作短板,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促进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测评报告	12期	考察出具测评报告的数量情况
		检查街道数量	6个/月	考察检查街道的数量情况
	*质量	测评报告合格率	100%	考察测评报告合格情况
	*时效	检查督办测评等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检查督办测评等开展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本项目对成本控制程度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本项目对市容环境卫生水平的提高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2899	项目名称:	餐厨、果蔬垃圾收运处理费（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95,981,7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8,347,25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处理，其中餐厨垃圾应当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测算依据:	2023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477元/吨*450吨*365天=78347250元，计划支付周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备注说明：此项内容为垃圾按量支付费用的项目，因此实际支付费用与预算将会有偏差。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力度，扩大收运处理覆盖面，实现辖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全量处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努力营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龙华区餐厨收运处理	450吨/日	考察龙华区餐厨收运处理的数量情况
	*质量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考察龙华区餐厨无害化处理情况
	*时效	全区已签约的餐厨垃圾产废单位收运处理及时性	100%	考察龙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生活环境	提升	考察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城市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	提升	考察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城市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2996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7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0,000.00	
政策依据:	市城管局根据深圳市“城市市容环境状况”年度排名,确定该年度各区奖励经费金额。我局再根据《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实施方案》要求,每半年及年度在全区6个办事处中评选出一等1名、二等3名、三等2名。具体各街道办事处半年及年度奖励金根据排名分配为:获一等的办事处占区半年或年度奖励金的22.5%;获二等的3个办事处占区半年或年度奖励金的17.5%,合计占区半年或年度奖励金的52.5%;获三等的2个办事处占半年或年度奖励金的12.5%,合计占区半年或年度奖励金的25%。			
测算依据:	2023年市下达转移支付21万元			
年度目标:	于2023年完成2020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尾款分配,下达奖励经费至各街道。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于2023年完成2020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尾款分配,下达奖励经费至各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对城市市容环境状况评估的指标数量	2个	考察对城市市容环境状况评估的指标数量
	*质量	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完成率	100%	考察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完成率
	*时效	完成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经费转移支付时间	2023年6月前	考察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经费转移支付的完成时间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市容秩序及环境卫生	有效提高	项目对市容秩序及环境卫生的提高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849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849,011.6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316,337.20	
政策依据:	1.《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全面启动芯片注射工作的通知》;2.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市容环境大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实行市容环境红、黄、绿挂牌督办制度”工作要求;3.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NA?计划”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测算依据:	<p>1、①流浪犬、流浪猫收容收治服务费793,000.00:延续合同,全区流浪犬、流浪猫的收容、收治及无害化处理服务费79.3万元,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根据市局要求,2022年开始开展流浪猫收容收治业务,预计2023年流浪猫和流浪犬数量合计有2600只。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NA?计划”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并参考往年标准,总费用=捕捉及犬护理费+绝育费+安乐费=194.4+15.4+26.8=236.6万元。由于2022年度,我局以305元/只犬的单价签订合同,流浪猫的费用参照流浪犬,2023年拟延续此做法,总价为793000元。</p> <p>②犬只芯片及注射服务费172,800.00元,延续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7日-2024年1月6日。</p> <p>2、宣传栏维护费147,000.00元:用于延续龙华区城管之窗宣传栏管理服务合同工作,内容管理每次950元,约4次;排版设计每次3000元,约4次;印刷制作约50张,每张500元,约4次;安装人员费用约12人,每人每次500元,约4次;安装车辆及设备约3台,每次约600元,约4次。</p> <p>3、关爱环卫工人节服务费800,000.00元。</p> <p>4、环卫精细化管理服务费538,000.00元:延续合同。</p> <p>5、养犬巡查管理服务694537.2元:延续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4日,</p> <p>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0.00:用于环卫精细化管理工作培训。</p> <p>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00.00:用于环卫宣传、环卫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养犬管理宣传等,向市民广泛宣传门前三包、打造卫生城市等。</p> <p>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0.00:用于环境卫生考察学习费</p> <p>9、印刷费70,000.00:用于加强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全区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的规范化建设,建立我区各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的统一台账。</p> <p>10、行业公厕管理201,000.00元:统一制作环卫公厕管理牌、指示牌、责任牌,各约500个,每个牌约134元。</p> <p>11、龙华区环卫精细化系统维护50,000.00:</p>			
年度目标:	按质按量完成公厕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日常检查结果汇总形成日常检查台账。同时,将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等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分及各街道,督促整改;通过多种宣传手段,提高文明养犬知晓率、支持率与参与率,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流浪犬只进行收容收治,推动我区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完成全区各垃圾转运点和渗滤液运输处理现场监管工作,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系列活动,发动全社会关爱环卫工人,号召全社会关注、理解和尊重环卫工人,感恩环卫工人“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奉献,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到职业自豪和社会温暖,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2022年公厕日常检查工作,对我区市政公厕、社会公厕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并将日常检查形成台账进行存档。同时,将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等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分及各街道,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通过多种宣传手段,提高文明养犬知晓率、支持率与参与率,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流浪犬只进行收容收治,推动我区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完成全区各垃圾转运点和渗滤液运输处理现场监管工作,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系列活动,发动全社会关爱环卫工人,号召全社会关注、理解和尊重环卫工人,感恩环卫工人“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奉献,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到职业自豪和社会温暖,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公共厕所检查数量	15个/日	考察公共厕所检查数量情况
		公共厕所信息数据核对	2次/月	考察公共厕所信息数据核对次数情况
		公厕台账检查	2次/月	考察公厕台账检查次数情况
		文明养犬主题活动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	考察文明养犬主题活动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情况
		犬只收容收治及无害化处理次数	≥900次	考察犬只收容收治及无害化处理次数情况
		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3次	考察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开展次数情况
	*质量	文明养犬宣传覆盖率	≥90%	考察文明养犬宣传覆盖情况
		犬只收容收治无害化处理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犬只收容收治无害化处理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宣传及时性	100%	考察宣传及时性情况
		犬只抓捕及时性	100%	考察犬只抓捕及时性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市民文明养犬规范程度的提升程度	明显	项目对市民文明养犬规范程度的提升程度
		减少流浪犬流窜、伤人等情况	逐步减少	项目对减少流浪犬流窜、伤人等情况的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倡导全社会讲卫生、爱环境	达到良好程度	项目对倡导全社会讲卫生、爱环境的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满意度情况
		环卫工人满意度	≥90%	考察环卫工人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628	项目名称:	全局工程项目专业监管服务费（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65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931,200.00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用于设置专职巡查员，对城管局绿化工程项目定期巡查监管，2023年需支付及招标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2020年6月已完成招标，中标金额1862400万元，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2022年已签订第三年合同（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2023年需支付金额6个月的费用：931200元 二、2023年需重新招标，预计招标金额为2000000元，参考《深圳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费用测算			
年度目标:	提供专业技术力量专门负责对所属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并将巡查结果汇报等工作，从而达到绿化景观效果得到改善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供专业技术力量专门负责对所属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并将巡查结果汇报等工作，从而达到绿化景观效果得到改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每月巡查项目次数	≥4次	反映巡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问题整改率	100%	考察专业技术力量专门负责对所属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情况。
	*质量	项目巡查覆盖率	100%	考察项目巡查覆盖情况。
		安全生产覆盖率	100%	考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覆盖情况。
	*时效	事故处理及时性	100%	考察及时处理项目突发事件及事故处理及时率。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绿化景观效果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反映对绿化景观效果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产出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303	项目名称:	照明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915,499.9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70,833.33	
政策依据: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路灯设施更新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城管〔2018〕439号)			
测算依据:	1. 灯光管理经费: ① 龙华区道路路灯维护ABC包突击任务经费审核服务费5000.00元; ② 2021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21463.25元; ③ 2022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12145.78元; ④ 龙华区LED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专项审计服务费27037.80元; 2. “智慧龙华”一期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项目维护服务:10个月系统维护服务费270833.33元。 3. 慰问劳务工人经费:春节、中秋、端午节慰问劳务工人50000.00元。 4. 北站中心公园灯光工程管理经费:北站中心公园灯光工程管理经费40万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开展龙华区道路路灯维护ABC包突击任务经费审核服务项目、2021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2022年老旧路灯设施更换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龙华区LED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专项审计项目服务项目,合理、合规的完成项目全过程。 2. 通过慰问劳务工人,提高劳务工人幸福感,提升劳务工人工作积极性。 3. 通过“智慧龙华”一期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项目维护服务、北站中心公园灯光工程管理服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通过慰问劳务工人,提高劳务工人幸福感,提升劳务工人工作积极性; 2. 通过“智慧龙华”一期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项目维护服务、北站中心公园灯光工程管理服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完成相关采购服务数量	≥5	考察完成相关采购服务数量情况
		慰问劳务工人次数	≥2	考察春节、端午、中秋慰问劳务工人次数情况
	*质量	相关结算审核项目完成率	≥90%	考察相关结算审核项目完成率情况
		相关服务项目考核合格率	≥90%	考察相关服务项目考核合格情况
	*时效	按甲方时限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和服务	100%	考察完成成果文件和服务及时情况
		慰问劳务工人及时性	100%	考察春节、端午、中秋慰问劳务工人的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城市照明的精细化水平和智慧化管控能力	提高	考察项目实施后利用普查数据提高城市照明的精细化水平和智慧化管控能力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工人满意度	≥90%	考察劳务工人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630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提升项目技术协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3,969,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065,8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提升项目的工作方案》			
测算依据:	<p>1. 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采购): 为提高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审批的效率, 加快推进我区环提项目提升工作, 严格管理, 打造精品, 突出区域特色, 塑造高端精致的城区品质,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 委托专业单位在环提项目前期咨询规划阶段对项目方案提供技术服务, 提出专业意见以供决策。该项目于2022年4月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根据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项目招标条款, 招标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中标金额为980000元。</p> <p>2. 市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咨询(采购): 原市容环境提升项目设计咨询项目于2023年8月到期, 需支付尾款1370000元。到期重新招标, 预计2023年9月完成招标, 虚拟指标为2070000元, 预留2023年9-12月的实际支付费用690000元。共2060000元。</p> <p>3. 市容环境提升项目投资协审(采购): 为提高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审批的效率, 落实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零时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提高投资效益。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 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对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的投资进行协助审查。该项目于2021年4月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根据市容环境提升项目投资协审项目招标条款, 招标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中标金额为1840000元。</p> <p>4. 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技术监管(采购): 按照区政府部署要求, 由区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城市管理局)统筹环提项目相关工作。目前, 龙华区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在建项目共124个, 其中施工项目34个, 前期项目90个。为确保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顺利推进,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 委托专业单位协助开展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技术监管工作。该项目于2021年4月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根据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技术监管项目招标条款, 招标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中标金额为1185800元。</p>			
年度目标:	在前期咨询规划阶段对项目方案给予技术审查意见和建议; 审核和指导项目后续设计单位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确保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延续方案设计方向; 协助开展技术监管工作, 确保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顺利推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在前期咨询规划阶段对项目方案给予技术审查意见和建议; 审核和指导项目后续设计单位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确保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延续方案设计方向; 协助开展技术监管工作, 确保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环提项目立项阶段技术咨询次数	≥50次	考察立项阶段技术咨询工作完成情况
		环提项目设计咨询次数	≥50次	考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	立项阶段技术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立项阶段技术咨询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设计咨询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设计咨询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实施情况技术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技术监管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每次咨询工作反馈时间	≤2周	考察咨询工作的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项目方案设计水平	有效提高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提高项目方案设计水平
	生态效益	园林绿化景观提升	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园林绿化景观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约评价满意度	≥90%	考察项目履约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304	项目名称:	路灯巡查监管经费(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458,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739,500.00	
政策依据: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设想及民治大道民清路消防给水提升工程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17〕9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府规〔2017〕4号)			
测算依据:	2023年龙华区路灯巡查监管服务项目招标,招标控制价按财政局2022年下达的虚拟总指标1739500.00元计取。支付中标单位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共计11个月服务费,11、12月费用延至2024年1月支付。即实际指标为1594541.67元。注:实际支付金额需招标后以中标价为准。			
年度目标:	确保路灯管养的巡查监管、工程监督、新建路灯设施的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及合规、合理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确保路灯管养的巡查监管、工程监督、新建路灯设施的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及合规、合理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道路灯光巡查次数	≥2次/周	考察道路灯光巡查次数
		巡查覆盖路灯数量	≥25000盏	考察巡查路灯数量情况
	*质量	安全隐患整治率	≥90%	考察路灯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时效	巡查监管及时性	100%	考察巡查监管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的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考察本项目对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夜间出行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409	项目名称:	工程管理及城市管理设计专家顾问团队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7,801,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1,960,300.00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用于聘请专家顾问团队参与城管局公园、道路、绿道等公共绿地及市政设施项目设计指导工作。 一、2020年6月已完成招标, 中标金额为1920600元,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2022年已签订第三年合同 (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2023年需支付金额6个月的费用: 960300元 二、2023年需重新招标, 预计招标金额为2000000元, 参考《深圳市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费用测算:			
年度目标:	增强对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进行过全面的解读与分析, 并准确的把握规划理念, 对规划中的公园建设、道路绿化提升设计规划提供更专业的建议, 从而达到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提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增强对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进行过全面的解读与分析, 并准确的把握规划理念, 对规划中的公园建设、道路绿化提升设计规划提供更专业的建议, 从而达到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咨询次数	≥10次	反映按照实际需求的咨询次数完成情况。
	*质量	咨询成果使用率	100%	考察对各类型建设项目开展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和决策咨询工作服务情况。
	*时效	设计成果提交及时性	100%	考察咨询是否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咨询。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考察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产出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358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管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58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931,000.00	
政策依据:	为做好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监管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专业单位协助开展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监管工作,对全区158个公园、937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监督管理。预计年度对400个绿化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指导工作,拟分2组,每组4人,每日进行日常绿化项目监督检查,人工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测算依据:	为做好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监管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专业单位协助开展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监管工作,对全区158个公园、937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监督管理。预计年度对400个绿化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指导工作,拟分2组,每组4人,每日进行日常绿化项目监督检查,人工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年度目标: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业务指导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业务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考察管养及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数量情况	80	考察管养及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数量情况
	*质量	监管工程质量问题整改率	≥90%	考察监管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时效	及时处理项目突发事件及事故	100%	考察监管工作的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工程质量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提高工程质量
	生态效益	提升公园、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提高园林绿化景观效果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464	项目名称:	垃圾减量分类工作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1,194,14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004,716.00	
政策依据: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的通知,率先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四分类”系统设施建设,在全市空间规划中对垃圾焚烧厂提前布局,统筹安排,破解邻避效应。用于垃圾分类示范区提升、有害垃圾处理、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垃圾按量收费试点建设、分类设施设备补充维护、业务培训等,建立完善年花年桔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依托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实现年花年桔定点投放、预约清运、资源利用处理。每年1月底前各区制定年花年桔专项回收工作方案,2017年全市回收覆盖率达到50%,2018年达到80%,2020年达到100%。</p>			
测算依据:	<p>1. 废荧光灯管处理项目合同价310000元,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为按量支付(17.2元/公斤),根据往年支付情况制定预算,预留310000元; 2. 废电池处理项目合同价200000元,支付方式为按量支付(11532.8元/吨),预留200000元; 3. 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家用化学品收运处理监管服务合同价900000元,本项目按月支付,预留900000元。 4. 年花年桔收运处理项目预留300000元,根据往年项目服务金额制定预算; 5. 2022年龙华区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运营工作合同价119800元,2023年支付合同余款70%,即83860元。2023年7月合同结束。 6. 十二类场所垃圾分类规范化管理服务合同价119520元,支付项目余款30%,即35856元。2023年8月合同到期,重新委托服务单位合同价150000元,2023年支付新合同款分别为30%、40%,即105000元。共预留140856元。 7. 慰问费用:对生活垃圾分类环卫工人进行慰问,开展2023年环卫工人节和夏日送清凉慰问活动,合计约220000元。 8. 外出学习、考察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00.00:用于垃圾分类工作考察学习费,为提高垃圾分类工作业务水平,促进业务学习交流,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垃圾分类行业中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组织各街道办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外出考察学习,约30人。 9. 误餐费用50000元:用于日常工作误餐、租车等费用。 10. 垃圾分类机动经费500000元:用于采购垃圾桶、项目测算、试点工作、业务咨询等,作为保障垃圾分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的资金预算。</p>			
年度目标:	<p>1、开展十二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管理:统一规范十二类场所投放设施日常管养、分类标识准确度、投放点环境卫生和台账规范性报送等工作; 2、龙华区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家用化学品收运处理监管服务项目:保障我区废荧光灯管、废电池、家用化学品收运处理的作业规范性及处理无害化; 3、年花年桔收运处理项目:满足我区居民春节后丢弃年花年桔的需求,保障年花年桔分类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4、废荧光灯管处理项目:无害化处理我区废荧光灯管; 5、废电池处理项目:无害化处理我区废电池; 6、龙华区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运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搭建,并要求各区开展信息化平台运营工作,完成集中分类投放点位信息、督导员信息等各项数据对接; 7、龙华区家庭厨余垃圾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平台运营:通过建设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全区垃圾分类数据集约化管理及运营维护,确保家庭厨余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率达到100%。</p>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完成2023年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任务,保障年花年桔、废荧光灯管、废电池等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并确保其处理过程无害化,同时打造垃圾分类试点,起到示范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运营报告	2份	考察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运营报告的完成数量情况
		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监管月报提交数	2份	考察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监管月报的完成情况,是否按项目要求提交监管月报。
		十二类场所规范化管理平台	一套	考察十二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是否按项目要求提交监管月报。
	*质量	废荧光灯管无害化处理率	100%	考察项目实施的回收利用率情况
		废电池无害化处理率	100%	考察废电池无害化处理率情况
		提高年花年桔资源化利用率	100%	考察提高年花年桔资源化利用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二类场所规范化管理平台报告合格性	100%	考察十二类场所规范化管理平台报告合格性
	*时效	年花年桔收运处理	100%	考察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及时性
		系统维护及时性	100%	考察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系统的维护是否得到及时响应
		有害垃圾处理及时性	100%	考察有害垃圾处理是否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生活环境	提升	考察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城市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系统稳定运行情况	有效保障	考察通过精细化维护、信息网络风险评估及漏洞扫描等项目的实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不发生或少发生信息泄露。
	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	提升	考察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城市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691	项目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监管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1,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770,000.00	
政策依据:	1. 深城管通[2022]117号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已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维护管理的通知 2.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1. 已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监测: 合同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合同价793250元, 到期需重新委托, 2023年预留费用800000元; 2. 余泥渣土受纳场巡查监管经费: 合同价为983453.01元, 合同一年一签, 现属于合同有效期(2022.4.10-2023.4.9), 2023年预留费用990000元; 3.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监管: 合同价975000元, 现属于合同有效期(2021.12.17-2022.12.16), 到期重新委托, 2023年预留费用980000元。			
年度目标:	1、委托专业公司对我区余泥渣土受纳场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点进行巡查监管, 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概率, 保障周边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无安全事故发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委托专业公司对我区余泥渣土受纳场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点进行巡查监管, 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概率, 保障周边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余泥渣土受纳场监管数量	大于3个监管场所	考察余泥渣土受纳场监管数量情况
	*质量	监管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监管服务验收合格率情况
	*时效	余泥渣土受纳场及环卫基础设施监管及时性	100%	考察余泥渣土受纳场及环卫基础设施监管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项目对安全事故发生率的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市容环境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景观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项目履约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340	项目名称:	绿道管养（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0,676,968.9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830,8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文件规定，一级绿地13.7元/㎡/年、二级绿地9.7元/㎡/年、行道树52.4元/棵/年、绿地保洁2.63元/㎡/年、路面保洁18.06元/㎡/年、水体保洁0.8元/㎡/年、公厕171900元/座/年、移动及其他厕所19200元/座/年			
测算依据:	<p>1. 公共绿地管养项目（B标段），从公园管养调到绿道管养项目，中标价为4877200.06元，已申请合同延期，合同期限为2022.7.1-2022.12.31。九龙山重大项目永久占用，面积有所减少，根据《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文件规定，一级绿地33743.4㎡*13.7元/㎡/年+二级绿地53788㎡*9.7元/㎡/年+行道树174棵*52.4元/棵/年+绿地保洁33743.4㎡*2.63元/㎡/年+路面保洁24070.22㎡*18.06元/㎡/年+水体保洁1923㎡*0.8元/㎡/年+公厕2座*171900元/座/年+移动及其他厕所2座*19200元/座/年+设施设备维护管养708819.62元/年）=2609157.11元/年，预计2022年12月招标完成，现申请2023年1月至9月管养经费1956867.83元。</p> <p>2. 公共绿地管养项目（A标段），中标价为8131972.82元，已申请合同延期，合同期限为2022.7.1-2022.12.31。根据《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测算指引（试行版）》文件规定，根据现实际测算面积测算，比2019年面积增加，一级绿地173787.73㎡*13.7元/㎡/年+二级绿地285767.55㎡*9.7元/㎡/年+行道树1654棵*52.4元/棵/年+绿地保洁173787.73㎡*2.63元/㎡/年+路面保洁118597.25㎡*18.06元/㎡/年+公厕2座*171900元/座/年+公厕5座*154600元/座/年+移动及其他厕所2座*19200元/座/年+设施设备维护管养2227987.4元/年）=11221622.21元/年，预计2022年12月招标完成，现申请2023年1月至9月管养经费8416216.66元。</p> <p>申请实际指标金额合计为：1956867.83+8416216.66=10373084.49</p>			
年度目标:	委托专业的绿化管养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负责龙华区直管绿道等范围的绿化管养日常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委托专业的绿化管养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负责龙华区直管绿道等范围的绿化管养日常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绿地养护完成率	≥90%	考察绿地养护完成情况
	*质量	日常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公园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日常工作及外包服务单位管养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完成养护工作及时率	≥90%	考察绿地管养工作是否能及时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绿化水平	有效改善	考察城市绿化水平改善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015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2,814,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2,441,500.00	
政策依据:	直管福龙、布龙、梅观、南坪、龙澜、有轨电车所有主车道、辅车道、匝道、绿化带、树穴、立交桥、人行道、水沟等环卫、市政设施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总面积2810465.62㎡。			
测算依据:	1. 福龙路、布龙路1273.54万元: 2022年7月重新招标，中标价12735340元。2023年预留1273.54万元。 2. 梅观、南坪快速路1689.96万元: 梅观快速2022年10月26日到期，南坪快速合同价2880788.3元、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梅观南坪将于2022年10月合并重新招标，预计梅观、南坪均为合同到期后进场。梅观二级道路面积714423.25㎡，绿化带146392㎡，南坪一级道路面积207393.7㎡，绿化带44200㎡，按2022年新经费标准计算虚拟指标: 梅观714423.25*17.41+146392*3.63=12969512元，南坪207393.7*21.79+44200*3.63=4679554元。2023年预留梅观新合同12个月，南坪旧合同5个月、新合同7个月费用: 12969512+4679554/12*7+2880788.3/12*5=16899580元。 3. 龙澜大道1125.57万元: 第二年合同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合同价11255644.12元，到期续签，2023年预留费用11255644.12元。 4. 有轨电车179.08万元: 第二年合同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合同价1790768.13元，到期续签，2023年预留费用1790768.13元。 5. 预计每年扣款24万元: 每月扣款20000元。 2023年直管道路总共申请实际指标: 1273.54+1689.96+1125.57+179.08-24=4244.15万元。			
年度目标:	项目主要对区直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清理，进一步提升龙华区市容环境。达到《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解决环卫事业发展滞后、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保洁范围	6条道路	考察保洁范围情况
		服务总面积	2836022.62㎡	考察服务总面积情况
		环卫专用车辆运维设备	47	考察环卫专用车辆运维设备数量情况
		每日冲洗工作次数	≥1次	考察每日冲洗工作次数情况
		每日洒水工作次数	≥1次	考察每日洒水工作次数情况
	*质量	卫生质量投诉处理率	100%	考察卫生质量投诉处理情况
		卫生整改完成率	100%	考察卫生整改完成情况
	*时效	清扫保洁及时性	100%	考察清扫保洁及时情况
		环卫精细化管理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	考察环卫精细化管理案件处理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道路清洁率	100%	考察道路清洁情况
		道路清扫保洁指数	100%	考察道路清扫保洁指数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项目履约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7807	项目名称:	预留机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龙华财〔2021〕179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深圳市龙华区部门预算准则》预留机动经费审批权限的通知			
测算依据:	依据2022年预留机动经费使用情况,预计可安排3-5个项目使用。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启动项目数量	≥3个	考察项目启动数量情况。
	*质量	预算准备金使用率	≥85%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应急项目响应是否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临时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能否保障临时项目的资金。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安排满意度	≥90%	考察项目开展部门对预算准备金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200	项目名称:	龙华区路灯及景观灯电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7,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2,000,000.00	
政策依据: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设想及民治大道民清路消防给水提升工程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17〕9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府规〔2017〕4号）			
测算依据:	2021年12月开始每月电费单价采用动态计价。2022年新接管了龙澜快速路路灯，新增了民法公园、北站中心公园等多个公园用电，2022年1至6月实际扣除我局电费16209566.14元，平均每月电费2701594.36元，2022年全年电费预计不少于3150万元。2023年预计新接管石清大道、观天路路灯，世纪广场、观澜中心公园等，新接管路灯和公园预计需支付电费为50万元。 综上所述，2023年预计需支付电费32000000.00元。			
年度目标:	供电部门能及时扣除路灯设施，景观灯光运行时产生的电费，避免出现拖欠电费的情况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供电部门能及时扣除路灯设施，景观灯光运行时产生的电费，避免出现拖欠电费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龙华区路灯及景观灯数量	≥50216	考察电费保障的情况
	*质量	亮灯率	≥95%	考察电费保障的情况
	*时效	电费扣除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拖欠电费的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责任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道路照明设施是否发生较大责任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约评价满意度	≥85%	考察项目履约情况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070	项目名称:	道路绿地管养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52,420,154.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38,980,051.4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 特级绿地29.37元/㎡/年、一级绿地20.05元/㎡/年、二级绿地13.83元/㎡/年、三级绿地5.13元/㎡/年、行道树56.41元/株/年、悬挂绿化116.55元/盆/年;			
测算依据:	<p>1. I 标段中标价为17753893.72元, 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 (特级绿地74086.46*29.37元/㎡/年+一级绿地436799.66*20.05元/㎡/年+二级绿地466766.4*13.83元/㎡/年+三级绿地9887.44*5.13元/㎡/年+行道树9532株*56.41元/株/年+悬挂绿化305盆*116.55元/盆/年)*(1-中标下浮率1.244%)=17753893.72元/年, 服务期三年, 已签订第二年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3.16-2023.3.15, 合同金额为17753893.72元, 因绿地占用需核减3万㎡, 预计核减金额60.15万元/年, 现申请2023年1月至11月管养经费为15723027.57元。</p> <p>2. II 标段中标价为17136000.00元, 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 (特级绿地76828.88*29.37元/㎡/年+一级绿地390059.72*20.05元/㎡/年+二级绿地505127.76*13.83元/㎡/年+三级绿地10881.72*5.13元/㎡/年+行道树7465株*56.41元/株/年)*(1-中标下浮率2.3%)=17136000元/年, 服务期三年, 已签订第二年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4.8-2023.4.7, 合同金额为17136000.00元, 因绿地占用需核减10万㎡, 预计核减金额200万元/年, 现申请2023年1月至11月管养经费为13874666.66元。</p> <p>3. IV 标段中标价为4864969.56元, 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 (特级绿地87693.57*29.37元/㎡/年+悬挂绿化20268*116.55元/盆/年)*(1-中标下浮率1.47%)=4864969.56元/年, 服务期三年, 已签订第二年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7.15-2023.7.14。现申请2023年1月至9月管养经费为3648727.17元。</p> <p>4. V 标段中标价为19390545.00元, (其中, 道路部分: 7644840.00元), 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 (特级绿地45778.82㎡*29.37元/㎡/年+一级绿地142094.81㎡*20.05元/㎡/年+二级绿地241058.62㎡*13.83元/㎡/年+悬挂绿化4462盆*116.55元/盆/年)*(1-中标下浮率5%)=7644840.00元/年, 服务期为三年, 已签订第一年合同, 合同期限为2022.4.1-2023.3.31, 现申请2023年1月至9月管养经费5733630.00元。</p> <p>申请实际指标金额合计为: 15723027.57+13874666.66+3648727.17+5733630.00=38980051.40</p>			
年度目标:	委托专业的绿化管养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负责龙华区直管道路、公园等范围的绿化管养日常工作, 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委托专业的绿化管养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负责龙华区直管道路、公园等范围的绿化管养日常工作, 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绿地养护完成率	≥90%	考察绿地养护完成情况
	*质量	日常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公园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日常工作及外包服务单位管养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管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绿地管养工作是否能按时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绿化水平	有效改善	考察绿化养护项目对城市绿化水平影响。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241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监督检查（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651,934.9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733,278.3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延续合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服务项目：通过环卫监理帮助查找环境卫生工作短板，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促进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环境。聘请专业公司对环境卫生监理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该项目于2022年4月完成招标，中标金额为2,629,660.80元，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2022年需要支付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的费用，因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合同总金额为2452098元，因此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共5个月的费用为1021707.5元，另2022年5月至12月费用为1533968.8元，年度费用共需要2555676.3元，因此2022年该项目余额不足，费用缺口为10.35783元，需要在2023年支付。因此2023年该项目预算为273.3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环卫监理帮助查找环境卫生工作短板，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促进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环卫监理帮助查找环境卫生工作短板，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促进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检查内容涵盖数量	8个	考察检查内容涵盖数量情况
	*质量	检查到位率	100%	考察检查到位情况
	*时效	检查及时性	100%	考察检查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明显提升	考察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063	项目名称: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8,991,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533,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龙华区2019年国庆节气氛营造工作及提前筹备2020年迎春花市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节日气氛营造工作,美化城市环境			
测算依据:	1.(采购类)委托业务费12085300.00元: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用于对龙华区重要节点气氛营造绿植进行养护,景观布置提升,种(摆)花卉(含大型立体花坛),以及大型节假日气氛的营造,保证绿地整洁美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需开展招标工作,预计2022年完成招标,招标价为17255300.00元/年,现申请2023年实际指标12085300.00元(百分之七十进度款); 2.(非采购类)委托业务费448600.00元:根据年城市景观环境提升(17255300.00元/年)的数据作为基数,测算工程监理、造价费用为448600.00元,现申请2023年实际指标448600.00元(); 申请实际指标合计: 12085300.00+448600.00=12533900.00元;			
年度目标:	龙华区重要节点气氛营造绿植进行养护,景观布置提升,种(摆)花卉(含大型立体花坛),以及大型节假日气氛的营造,保证绿地整洁美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龙华区重要节点气氛营造绿植进行养护,景观布置提升,种(摆)花卉(含大型立体花坛),以及大型节假日气氛的营造,保证绿地整洁美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道路沿线重要节点绿化提升数量	≥15	考察道路沿线重要节点绿化提升数量情况
	*质量	绿化提升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绿化提升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节日气氛的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考察节日气氛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161	项目名称:	龙华区EMC返还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3,780,480.9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593,493.66	
政策依据: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设想及民治大道民清路消防给水提升工程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17〕9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府规〔2017〕4号)			
测算依据:	1. 龙华街道: 根据合同, 2023年共需支付2734168.00元, 每月支付341771.00元(8个月), 剩余3个月返还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2. 大浪街道: 根据2022年节能审核报告计算, 2023年预计需支付3503053.62元, 每月支付389228.18元(9个月), 剩余3个月返还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3. 北站片区: 根据2022年节能审核报告计算, 2023年预计需支付558764.16元, 每月支付139691.04元(4个月), 剩余6个月返还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4. 南坪隧道: 根据2022年节能审核报告计算, 2023年预计需支付797507.88元, 每月支付132917.98元(6个月), 剩余1个月返还款在乙方把整个系统移交给甲方(交委), 签署相关移交文件后支付 1、2、3、4项2023年实际指标共计为7593493.66元。			
年度目标:	每年的第三方节能检测报告编制完成后, 付清当年的EMC返还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每年的第三方节能检测报告编制完成后, 付清当年的EMC返还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路灯节能改造数量	≥20000盏	考察路灯节能改造数量情况
	*质量	节能率	>50%	考察路灯节能情况
	*时效	路灯节能改造的及时性	100%	考察路灯节能改造的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电力节能	>50%	考察电力节能的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196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交通枢纽电梯管理维护专项（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919,417.8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29,805.96	
政策依据:	新国同志对2016年《龙华新区信息》第36期的批示			
测算依据:	项目于2021年4月27日中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合同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合同价为1229805.96元。按合同价申请预算1229805.96元。			
年度目标:	提升居民出行便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事故零发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居民出行便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事故零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电梯管理维护数量	4部	考察电梯管理维护数量情况
	*质量	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	考察清扫保洁覆盖情况
		每月设备运转率	99%	考察设备运转率
	*时效	专业保安队伍、电梯维修队伍值班值守	24小时	考察值班人员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电力节能的程度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出行便利	比上年便利	考察提供便利情况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考察安全保障情况
		保障出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考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5854	项目名称:	路灯管养（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1,352,3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4,784,120.00	
政策依据: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设想及民治大道民清路消防给水提升工程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17〕9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府规〔2017〕4号）			
测算依据:	1. 2020年龙华区道路路灯维护A、B、C包第三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2023年还需支付9个月维护费12770820.00元 2. 2023年龙华区道路路灯维护招标总盏数为53688盏，较2020年新增3472盏。综合单价按450元/盏/年计，招标控制价为24159600.00元/年。其中2023年支付10月一个月维护费，11、12月维护费延至2024年1月支付。即实际指标为2013300.00元，虚拟指标为22146300.00元。注：实际支付金额需招标后以中标价为准。 1、2项实际指标共计为14784120.00元。			
年度目标:	确保路灯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亮灯率大于等于95%，及时排除路灯设施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确保路灯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亮灯率大于等于95%，及时排除路灯设施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路灯管养数量	≥ 50216	考察路灯管养数量情况
		巡查次数	> 3	考察巡查次数情况
	*质量	亮灯率	≥ 95%	考察路灯亮灯情况
		照明亮度达标率	≥ 95%	考察照明亮度达标情况
	*时效	养护及时性	100%	考察养护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管养设施市场化率	100%	考察路灯管养服务市场化情况
		安全隐患整治率	≥ 90%	考察2023年路灯设施隐患排查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考察市民夜间出行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049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3,635,275.16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044,291.72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p>一、清湖公园租摆花卉植物费用12120元:用于办公盆栽植物租赁及日常养护服务;</p> <p>二、清湖公园办公楼物业修缮130000元:用于清湖办公楼宇物业修缮,门禁系统升级维护;</p> <p>三、绿化展示活动工作经费98000元:领导调研活动展板制作2次/月*12月*2000元/次=48000元;宣传文件印刷费用、开幕式策划费用、宣传活动策划费用50000元;</p> <p>四、误餐、学习考察费用60000元:用于日常工作误餐、外出学习考察租车等费用;</p> <p>五、中心办公用品、物业用品、办公用水购买150000元:用于中心文具、耗材等办公用品采购,购买办公用水,每月12500元*12月=150000元;</p> <p>六、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咨询服务476188.15元:用于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专门协助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工作</p> <p>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决算咨询服务465936元:预计2022年8月完成委托工作,预计签订金额465936元,服务期一年,</p> <p>八、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和资产管理咨询服务475200元:预计2022年8月完成委托工作,预计签订金额475200元,服务期一年,</p> <p>九、裸土地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咨询服务1113799.274元:用于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专门协助裸土地现场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咨询服务工作。目前合同金额605475.72元,期限为2022.1.18-2023.1.17,2022年支付3个月费用,剩余9个月费用454106.79元于2023年支付。</p> <p>十、2017-2020年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项目服务707467.01元:勘察100720.96元,设计费269891.9元,造价咨询费107104.46元,预算协审费58952.38元,监理费170797.31元;</p> <p>十一、机荷高速(观澜大道)跨线桥提升工程费用41281.29元:施工费37873.61元,监理费3407.68元。</p>			
年度目标:	通过购买相关服务,保障单位履职工作顺利开展,使绿化景观效果得到改善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购买相关服务,保障单位履职工作顺利开展,使绿化景观效果得到改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物业零星修缮数量	≥4	考察清湖公园管理用房物业零星修缮完成数量的数量情况。
		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咨询次数	≥5	考察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完成的数量情况。
	*质量	保洁、物业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保洁、物业验收合格情况。
		出具咨询成果合格率	100%	考察各咨询服务出具的成果是否通过验收。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考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绿化景观效果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反映对绿化景观效果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产出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114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9,032,190.6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260,790.60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一、后勤保障 (采购) 2196173元: 包括人员工资、宿舍房租、服装、培训、设备维护、低值易耗及保洁用品、日常食材采购配菜费用、税费管理费等, 2021年8月已完成招标, 服务期三年, 一年一签, 2022年正在续签第二年合同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二、后勤保障 (非采购) 64617.6元: 清湖公园食堂液化石油气配送费用 64617.6元: 每瓶液化石油气费用 480元, 预计使用 127瓶, 税费 6%, 一年费用为 480元*127瓶*1.06=64617.6元;			
年度目标:	为龙华区清湖公园食堂提供膳食管理、物资配送、物资采购, 供应早中晚餐等服务。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龙华区清湖公园食堂提供膳食管理、物资配送、物资采购, 供应早中晚餐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供餐数量	≤60人	反映供餐数量情况。
	*质量	食材新鲜程度	100%	反映食材新鲜程度。
		食堂卫生环境整洁度	100%	反映食堂环境卫生情况。
		安全生产覆盖率	100%	反映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安全作业的情况。
	*时效	供餐及时性	100%	反映供餐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机关运行保障率	100%	反映机关运行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该项目完成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4157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4,792,26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397,423.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委编委2021年4月《关于核定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聘用人员规模的通知》			
测算依据:	因新增人员,按实际测算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工资,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及时发放工资,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员工人数	≥ 34	考察人员到位情况
	*质量	绩效考核覆盖率	100%	绩效考核覆盖情况
	*时效	工资发放的时效性	按月发放	考察工资发放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机关运行保障率	100%	反映机关运行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工作满意度	≥ 90%	考察员工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6143	项目名称:	扬尘、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5,885,986.0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416,295.36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我科负责区直管道路的市容环境执法工作,对包括扬尘污染路面、露天焚烧污染大气、“黑煤气”等违反城市行政管理的行为进行执法,并需开展日常市容环境、扬尘污染巡查工作,且上述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治污保洁工作考核内容。为切实落实好市、区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好各街道、多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测算依据:	一、市容环境、扬尘污染巡查(政府采购)2021年4月已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金额为1857100元。(1.监督、检查街道市容环境、扬尘污染巡查;2.监督检查街道执法队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3.监督、检查街道执法队开展“睦犬行动”。)二、4台抑尘车项目已重新招标完毕,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金额为4059195.36元。合同签订于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2日。6台多功能抑尘车维护费,每月支付451816.66元;该项目于2023年12月6日止合同到期,需进行重新招标。			
年度目标:	1、建立健全常态化、精细化的市容动态管控机制。2、对扬尘污染路面、露天焚烧污染大气、“黑煤气”等违反城市行政管理的行为进行巡查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以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3、严管严治,大力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专项执法行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协助街道开展市容环境执法工作,对包括扬尘污染路面、露天焚烧污染大气、“黑煤气”等违反城市行政管理的行为进行协助、督察管理,并需开展日常市容环境、扬尘污染巡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协助开展市容环境、扬尘污染巡查督查次数	≥22次/月	考察对辖区市容环境、扬尘污染巡查次数
		协助街道执法队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次数	≥4次/月	考察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次数
		协助街道执法队开展“睦犬行动”次数	≥3次/月	考察协助街道执法队开展“睦犬行动”次数
		整治扬尘污染行动次数	≥45次	考察整治扬尘污染行动次数
		抑尘车非雨天日均运行台数	≥10台	考核抑尘车运行作业情况
	*质量	区域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控制率	相比上一年有效提升	考察PM2.5是否达标
	*时效	巡查整治及时率	≥95%	考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建设、运维费用节约情况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城市市容环境状况	相比上一年有效提升	考察市容环境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	相比上一年有效提升	考察PM2.5是否达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10901500003686	项目名称:	龙华区生态园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2〕157号) 2.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龙华能源生态园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深龙华发改函〔2019〕111号)			
测算依据:	1. 全过程拍摄记录(尾款)9.2万元 2. 驻点律师(尾款)35.88万元 3.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尾款)13.28万元 4. 全过程拍摄记录(续签)36.8万元(合同价46万元) 5. 驻点律师(续签)35.88万元(合同价71.76万元) 6.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续签)54万元 7. 外出考察学习:2715元/人/天*20人*2批*5天=54.3万元 8. 宣传引导+共建参与:30万元 小计269.31万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聘用驻点律师开展法律咨询等工作; 2. 通过聘用环保技术人员做好项目环保咨询有关工作; 3. 通过聘用摄影师及文案做好有关拍摄记录、材料撰写等工作,同时制作日常宣传推广资料; 4. 通过专家讲座、宣传引导、舆情监测、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做好周边居民群众的宣讲、参观等工作; 5. 开展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运行管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拟结合先行示范区及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设包含垃圾焚烧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灰渣综合利用厂,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在内的高标准综合性生态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宣传视频时长	≥20分钟	考察咨询服务,包括律师咨询、技术咨询服务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内容。
	*质量	拍摄记录覆盖率	100%	考察拍摄记录覆盖情况
		对信访人员宣传宣讲覆盖率	100%	考察对信访人员宣传宣讲覆盖情况
	*时效	拍摄记录工作及时性	100%	考察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
		宣传宣讲工作及时性	100%	考察宣传宣讲工作及时性
		法律咨询及服务及时性	100%	考察法律咨询及服务及时性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考察市容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1554400006	项目名称:	公园管养（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0,386,332.63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1,335,444.21	
政策依据:	"1. 黎光填埋场覆绿地块及石皮山桃花林绿化管养项目中标价为 1700436.24 元，根据《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文件规定，（特级绿地 18940㎡*18.9元/㎡/年+一级绿地 125241㎡*10.6元/㎡/年+一级林地 94674㎡*1.91元/㎡/年）*（1-中标下浮率 10.21%）=1700436.24 元，服务期三年，已签订第三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1.1-2021.12.31。因该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需重新开展招标，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特级绿地 18940㎡*26.63元/㎡/年+一级绿地 125241㎡*16.9元/㎡/年+一级林地 94674			
测算依据:	<p>1. 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II 标段中标价为 12255134.13 元，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特级绿地 21320.46㎡*26.63元/㎡/年+一级绿地 359467.77㎡*16.9元/㎡/年+二级绿地 140362.21㎡*14.67元/㎡/年+一级林地 114975.83㎡*1.91元/㎡/年+水体 11097.5㎡*1.91元/㎡/年+悬挂绿化 1575.39㎡*116.55元/㎡/年+公厕 11座*168644.124元/年+公厕 9座*180382.344元/年+电梯维保费用 29337.9元/年）*（1-中标下浮率 3%）=12255134.13 元/年，服务期为三年，已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3.10-2023.3.9，因绿地占用需核减 2.8 万㎡，预计核减金额 47.32 万元/年，现申请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管养经费 10800106.29 元。</p> <p>2. 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V 标段中标价为 19390545.00 元，（其中，公园部分：11745705.00 元，绿道大水坑划到绿道管养 A 标段），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特级绿地 69475.13㎡*26.63元/㎡/年+一级绿地 345140.82㎡*16.9元/㎡/年+一级林地 23053.76㎡*1.91元/㎡/年+水体 7958.3㎡*1.91元/㎡/年+公厕 3座*269170.16元/年+公厕 2座*314667.27元/年+公厕 1座*184735.47元/年+治安辅助人员 50人*60000元/年）*（1-中标下浮率 5%）=11745705.00 元/年，服务期为三年，已签订第一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4.1-2023.3.31，现申请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管养经费 10766896.25 元。</p> <p>3. 公共绿地管养项目（C 标段）中标价为 3316067.94 元，已申请合同延期，合同期限为 2022.7.1-2022.12.31。C 标段中只剩绿廊二期，其他移交街道管养，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一级绿地 57000㎡*16.9元/㎡/年=963300.00 元/年。预计 2022 年 12 月招标完成，现申请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管养经费为 722475.00 元。</p> <p>4. 白石龙音乐公园物业管理项目，中标价为 1936875.00 元，根据《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文件规定，（公园一级绿地 115600㎡*10.6元/㎡/年+公厕 4座*180382.344元/座/年）*（1-中标下浮率 0.51%）=1936875 元/年。服务期三年，已签订第三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9.21-2022.9.20。2022 年需重新开展招标工作，根据《区政府一届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新标准招标），（一级绿地 115600㎡*16.9元/㎡/年+公厕 3座*314667.27元/年+公厕 1座*269170.16元/年=3166811.97元/年，预计 2022 年 9 月完成招标工作，现申请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管养经费 2375100.00 元/年。</p> <p>5. 龙华区直管公园、绿道治安辅助服务项目，中标价为 19266400.00 元，根据《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核定龙华区公园安保人员及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园安保经费 6 万/人/年=19266400.00 元/年，白鹤湖文化公园已移交观湖街道，安保人员 18 人*6 万/年=108 万/年，服务期为三年，已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2.4-2023.2.3，因现申请实际指标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经费 16670866.67 元/年。</p> <p>申请实际指标金额合计为： 10800106.29+10766896.25+722475.00+2375100+16670866.67=41335444.21</p>			
年度目标:	委托专业的绿化管养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负责龙华区直管公园等范围的绿化管养日常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委托专业的绿化管养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负责龙华区直管公园等范围的绿化管养日常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绿地养护次数	≥ 264 次	考察绿地养护次数情况
	*质量	日常工作验收合格率	≥ 90%	考察公园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日常工作及外包服务单位管养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管养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考察绿地管养工作是否能按时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城市绿化水平的提升程度	明显	考察城市绿化水平的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1502400005	项目名称:	日常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714,05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373,186.00	
政策依据:	1.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区直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验收评分表》 3. 《关于开展龙华区 2021 年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暨党政机关网络安全联合检查的通知》 4. 《深圳市总工会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关于开展2022年工会消费帮扶行动的通知》			
测算依据:	一、预计2023年共需党建经费530250万元; 二、日常行政事务印刷,全局业务培训、办文办会、电话费、饮用水、办公耗材、会议材料均按公用经费15000元/人标准测算,正编人员公用经费已在基本支出安排,按实由临聘39人测算为58.5万元。 三、1. 办公设备、网络、局门户网站、公众互动平台运维费11万元,我局共有计算机240余台,打印复印机30余台,其他电子设备若干,其中大部分设备保修期即将过期,该费用用于购买专业的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负责局日常办公设备的运维工作; 2. 《关于开展龙华区 2021 年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暨党政机关网络安全联合检查的通知》需进行信息安全全面检查,需要15万元。 3. 计算机保密安全检查2万元。 四、1. 工青妇慰问活动经费3万元。 2. 组织各项体育健身活动包括健康体检、足球、网球、羽毛球、篮球游泳等活动,需聘请教练费及租场地费用共需32万元, 3. 根据《深圳市总工会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关于开展2022年工会消费帮扶行动的通知》增加节日慰问额度专项用于扶贫产品标准不超过1500元/人,工会会员103人计算,扶贫消费帮扶费用15.45万元。 五、档案管理30万 六、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申请2万元开展廉政培训,师资费:20学时*1000元(教授级别讲师)=2万元 七、固定资产盘点1万 八、办公室花卉摆放租赁5万元 九、理发送关爱活动19.2万元 十、应急值班房租6万元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与综合事务相关活动,对综合事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劳务、办公费等相关成本进行管理控制,从而更好的保障综合事务相关活动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组织开展与综合事务相关活动,对综合事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劳务、办公费等相关成本进行管理控制,从而更好的保障综合事务相关活动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党建活动次数	≥3次	考察党建活动次数
		法治宣传活动(次)	≥5	考察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审查合同数量(份)	≥600	考察律师服务情况
		整理档案管理数量	≥1万件	考察本年度归档文件的数量情况。
	*质量	后勤保障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99%	考察后勤用品和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情况。
		归档文件标准化率	≥99%	考察是否符合市档案局档案管理规范。
		律师审核成果达标率	≥95%	考察律师审核成果达标情况
	*时效	法制宣传完成时间	2023年底完成	考核宣传工作完成时间情况
		后勤保障完成及时率	≥95%	考察整体后勤保障完成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机关运行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考察是否有效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产出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1550200000	项目名称:	市政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5,984,788.6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771,596.23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1. 直管道路“四害”消杀项目620000元; 2. 局直管道路“四害”消杀密度监测40000元; 3. 深圳北站四部电梯运营电费每年约80000元; 4. 余泥渣土应急清理485000元; 5. 余泥渣土受纳场清沟费用425000元; 6. 龙华区已封填埋场水环境监测工作175960元; 7. 黎光、白鸽湖、过桥窝垃圾填埋场变形监测费用258914.56元; 8. 项目竣工决算服务工作费用需490000元。 9. 统筹业务经费(含培训费、误餐费)500000元; 10. 应急抢修项目300000元; 11. 已封场渣土场自动化检测(龙华区田心石场边坡自动化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费330000元; 12. 库坑转运站小型渗滤液处理项目116000元。 13. 慰问费用400000元; 14. 招标顾问费150000元; 15. 龙华区已封场垃圾填埋场、余泥渣土受纳场红火蚁防控300000元; 16. 直管道路更换双分类桶780000元; 17. 直管道路保洁面积测绘500000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开展部门履职建设及维护类项目达到提升城区品质、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2. 通过完成直管道路四害消杀、填埋场水环境监测等项目给居民提供良好、健康的生活环境。 3. 通过完成直管道路环卫工人慰问达到关爱环卫工人、提高环卫服务质量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通过开展部门履职建设及维护类项目达到提升城区品质、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2. 通过完成直管道路四害消杀、填埋场水环境监测等项目给居民提供良好、健康的生活环境。 3. 通过完成直管道路环卫工人慰问达到关爱环卫工人、提高环卫服务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直管道路绿化带消杀面积	515623平方米	考察直管道路绿化带消杀面积
		变更决算咨询服务的市政工程项目	33个	考察变更决算咨询服务的市政工程项目数量情况
		红火蚁防治次数	4次/年	考察红火蚁防治次数情况
		全年慰问直管道路环卫工人次数	≥4次	考察全年慰问直管道路环卫工人次数情况
	*质量	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及维护合格率	100%	考察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及维护情况
		应急项目抢修及维护合格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抢修及维护情况
		项目审核工作规范合格率	≥95%	考察审核项目的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慰问直管道路环卫工人覆盖率	100%	考察环卫工人活动慰问情况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考察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
		慰问完成及时性	100%	考察慰问完成及时性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考察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考察设施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1505400001	项目名称:	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743,756.34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36,418.78	
政策依据:	深龙华编发〔2021〕5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p>一、非采购费用</p> <p>(一)阳台花园参展费750000元:用于参与阳台花园展区的布展工作,预计2022年9月份完成委托,预计签订金额500000元,2023年支付50%,即250000元;预计2023年7月再次委托。费用测算如下:5个阳台花园,每个花园面积不超过25m²,预计每平方4000元,造价为:4000*25*5=500000元。</p> <p>二、采购费用</p> <p>(一)龙华区远足郊野径项目3000000元: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工程造价审核、服务等,总费用5000000元。具体计费依据如下:1.设计费200000元,依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一览表》(2002年修订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取费标准中工程设计收费的取费标准。2.服务费4800000元,考虑项目特殊性,在自然环境中施工,不能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仅能通过人工及骡马队方式进行工作,做法参照《深圳远足郊野径2022实施计划》,材料、人工参照市场价取费。预计2023年支付60%,即3000000元。2024年剩余支付完成,即2000000元;(列入环提)</p> <p>(二)2017年-2020年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施工费286418.775元:清湖公园办公楼及周边功能完善工程95380.825元、2018年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A包14598.63元、2020年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质保金176439.32元</p>			
年度目标:	提升公园绿地品质等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公园绿地品质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提升公园绿地等数量	≥0	考察提升公园绿地完成数量情况。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品质提升项目是否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考察品质提升项目是否按照工期要求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绿化景观效果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考察绿化景观效果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1554300007	项目名称:	EMC第三方节能检测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19,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69,900.00	
政策依据: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设想及民治大道民清路消防给水提升工程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17〕9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府规〔2017〕4号)			
测算依据:	1. 龙华街道:原第三方节能检测合同2022年12月31日到期,需重新委托2023年第三方节能检测单位,委托金额限价按原合同金额153700.00元计取。 2. 大浪街道:原第三方节能检测合同2022年12月31日到期,需重新委托2023年第三方节能检测单位,委托金额限价按原合同金额173200.00元计取。 3. 北站片区:根据合同,北站片区2023年第三方节能检测费为43000.00元。 1、2、3项2023年实际指标共计为369900.00元。			
年度目标:	委托第三方节能检测单位对全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支付EMC返还费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委托第三方节能检测单位对2个街道和北站片区的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并支付节能效益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节能检测个数	≥7个	考察龙华区六个街道、北站片区的节能检测工作情况
	*质量	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	考察检测报告完成情况
	*时效	报告完成及时性	100%	考察报告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率	有效提高	考察节能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对节能情况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31101505605004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515,0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71,68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的通知》等均指出各区需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建设和运营的要求。同时,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将该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衍生任务纳入《2022年度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中对各区的工作考核。			
测算依据:	区级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场地租赁,承租面积为2441平方米。经与租赁方商谈,并委托专业单位对此场地租金评估,最终确认该场地租金为每月40元/平方米(包含园区管理费5元/平方米),计划按每半年进行支付,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的支付场地租金,即1171680元。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选址和运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向,加快推进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建设和运营,可以更好的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的科普知识,提高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选址和运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向,加快推进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建设和运营,可以更好的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的科普知识,提高群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租赁面积	≥1500平方米	考察租赁面积情况
	*质量	场地使用率	100%	考察场地使用情况
	*时效	租赁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租赁完成时间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85%	考察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90%	考察群众服务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31101550205005	项目名称: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地铁4号线公共厕所升级改造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	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深城管[2017]163号）和《市轨道办关于商请受理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申报地铁4号线公共厕所升级改造补贴资金的函》（深轨办函[2021]290号）要求，实施公厕升级改造和新建激励政策。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要求，实施公厕升级改造和新建激励政策。对交通场站、集贸市场、加油站、医院、学校、文体设施、旅游景点等企业建设管理公厕的升级改造经费，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0%，并且按照执行《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升级改造每个厕位不超过1.5万元标准进行补贴，该项目龙华段共109个厕位，补贴资金共计163.5万元。			
年度目标:	2018年9月起，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逐步开展地铁4号线公共厕所升级改造，至2020年完成涉及我区的8个地铁站点，分别为：民乐站、白石龙站、深圳北站、红山站、上塘站、龙胜站、龙华站及清湖站。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地铁4号线公共厕所升级改造给市民出行带来方便之余，提升了体验的舒适度。同时，使地铁整体形象得到质的飞跃，更好对外推广优质的形象，成为其他城市学习的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公共厕所升级改造数量	8个	考察公共厕所升级改造数量的完成情况
	*质量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	公共厕所改造工程的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考察公共厕所改造工程的完成时间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公厕投入使用率	100%	考察公厕投入使用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5%	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0200100001	项目名称:	龙华智慧城管（一期）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5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530,000.00	
政策依据: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华智慧城管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2号）			
测算依据:	申请2023年项目建设工程款：3525156.4元 一、项目建设工程费：3356000元 按项目计划进度，2023年完成项目初验，付合同40%的款项，即项目工程费8390000×40%=3356000元 二、项目设计费：84060元 按项目计划进度，2023年完成项目初验，付合同30%的款项，即项目设计费280200元×30%=84060元 三、项目监理费：85096.4元 按项目计划进度，2023年完成项目初验，付合同30%的款项，即项目监理费212741元×40%=85096.4元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于2021年1月12日发改立项，计划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整合接入城管局7个“智慧龙华”子系统，建设基础云平台、综合数据库、指挥调度平台、大数据展示分析平台等软件，搭建“一云、一库、两平台、N应用”体系，打造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推动门户统一、数据互通、集中展示，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慧化能力。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打造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推动门户统一、数据互通、集中展示，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慧化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整合接入城管局“智慧龙华”子系统个数	7个	考察整合接入城管局“智慧龙华”子系统数量
	*质量	完成项目硬件及软件建设要求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硬件及软件建设要求合格情况
	*时效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2023年11月前	考察项目初步验收完成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项目对城市管理工作效率的提高程度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80%	考察员工对平台的满意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0200100018	项目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61,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7,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龙华能源生态园可行性研究报告通知(深龙华发改可研(2019)9号)文件要求。拟结合先行示范区及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设包含垃圾焚烧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灰渣综合利用厂,预留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在内的高标准综合性生态园。			
测算依据:	地下原水隧洞安全评估12.9万元。因2022年投资计划只能结转8.7万元,后面投资计划需2023年度向发改申请。			
项目申报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深圳垃圾治理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并取得巨大的环境效益,同时项目本身可以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另外,本项目能体现深圳循环经济发展的社会效益,对国内同类项目具有深远的借鉴意义。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林木采伐、主设备采购招标、主体设计、施工监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等能源生态园有关工作,同时做好信访维稳与边坡治理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前期工作,准备开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完成计划工作量	100%	考察项目计划工作量的执行进度情况。
	*质量	计划工程量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项目施工质量是否通过验收。
	*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工作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可研概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解决区内垃圾处理问题及提升相关市容环境	有效改善	考察区内垃圾处理情况及市容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21100200100019	项目名称:	龙华区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38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62,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龙华餐厨垃圾协调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知(深龙华发改可研(2020)25号)文件要求。项目拟利用龙华能源生态园用地空间,新增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均质罐、CSTR厌氧发酵罐、污水处理设施、沼气暂存系统、燃烧发电厂增加设备等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机修间等			
测算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两评23.2万元 2. 项目招标代理14万元 3. 项目合同咨询9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解决区内垃圾处理问题及提升相关市容环境。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开工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项目前期工作执行进度	100%	考察项目前期工作的执行进度。
	*质量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验收合格率	≥90%	考察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是否通过验收。
	*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工作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可研概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解决区内垃圾处理问题及提升相关市容环境	有效改善	考察区内垃圾处理情况及市容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9231100200100055	项目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1,76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921,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深龙华发改可研(2019)24号)文件要求。大浪时尚小镇是全国时尚服饰知名品牌集聚区、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首批特色小镇,是龙华区重点发展地区之一。朗荣路是连接小镇周边的南北主通道,也是小镇产业园区与城市居民区的东西分界线,是小镇重要的商业和城市景观轴,也是小镇的重要门户街道。目前,朗荣路即策商业为低端商业门市,与服装时尚产业关联度底,商业氛围明显不足,且沿街部分建筑物为原住民农民房,外立面空调柜机喝防盗网严重影响街道景观,一层店铺杂乱无章,地面高低不平,与小镇打造国际消费中心的目标极不相称。根据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同意朗荣路进行改造。			
测算依据:	2023年度申报预算包括2个支出事项,一是前期费,用于支付勘察费、设计费等前期费,经费标准参考市场标准测算,以市场定额为单位,以建设工程量安排。二是工程款,用于支付施工费、监理费,经费标准参考市场标准测算,以市场定额为单位,以建设工程量安排。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起点为大浪北路,经沈海高速桥底与现状华宁路相交,终点接浪荣路,总长约1.6公里。			
年度目标:	完成前期工作及工程量3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项目前期工作执行进度	100%	考察项目前期工作的执行进度。
	*质量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验收合格率	> 90%	考察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是否通过验收。
	*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成本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道路周边景观,提升道路景观风貌	有效改善	考察道路周边景观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